

有问题银行: 路径依赖与锁定

阙方平 库焱祥

有问题银行一般是指因经营管理不善或因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已接近或已处于无流动性清偿能力(技术性违约),或无资本清偿能力(净资产小于或等于零)的银行。一个银行机构成为有问题的银行机构是由内生变量和外生变量等多重因素相互作用造成的,有自己独特的依赖性路径。

一、银行体系的脆弱性与有问题银行

银行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其特殊性在于它的高风险。与一般的工商企业不同,银行经营的商品是货币,它把社会资金盈余部门(存款人)的资金集中起来,有偿转让给资金短缺部门(借款人),从中获取利差收益。银行作为储蓄的收集者、金融资源的分配者、流动性和支付服务的提供者,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金融媒介、期限重组、方便支付、信贷配置、在借款者中维持金融纪律等主导作用。正是银行的上述功能作用,决定了银行体系的脆弱性。所谓银行脆弱性,是指由于信息不对称、监管宽容、内部人控制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导致银行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造成银行清偿能力恶化;它主要表现在银行非常容易受到由于信息不对称而引起的市场失灵的影响。在资产方,银行冒着不确定性风险对项目进行评估,资助那些偿还能力不确定的借款人,银行承担着借款人道德风险以及市场风险所造成的潜在损失;在负债方,银行能否提供存款和支付服务,取决于对银行实际情况了解并不全面的债权人和存款人的信任程度。高负债率、银行资产的流动性小和透明度低,使银行特别容易受到由于债权人和存款人丧失信心而造成的危害;由于银行的服务是按顺序进行的(谁先到谁先得到服务),所以债权人和存款人一旦对银行失去信心,都会争先恐后地对银行采取市场惩戒行动,即挤提银行存款。这种市场惩戒行动,使银行很快丧失金融中介和支付功能。因此,银行内生的脆弱性决定了有问题银行的生产不可避免。银行内生的脆弱性可以在美国和其他一些经合组织成员国的银行体系得到证实:

美国在 1980-1991 年间,有 1300 家银行和 1400 家储贷协会倒闭或被吞并和合并(1945-1979 年间,美国仅有 210 家银行和储贷协会被关闭),储贷协会危机的经济损失在 3150 亿美元至 5000 亿美元之间。截至 1991 年底,美国资产清理托管公司(RTC)收购的储贷协会坏资产达 3570 亿美元,被清理掉 2280 亿美元,美国政府无偿提供 700 亿美元资助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在 1991 年底,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预计有 1069 家银行是有问题银行,资产总量为 6110 亿美元,占美国银行总数的 8.6%,占美国银行体系资产总量的 18%。20 世纪 80 年代末,美国破产

银行在数量上有所减少,但银行倒闭的资产总量却在上升。1991 年,美国银行倒闭的资产总量达到 662 亿美元,达到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的最高峰;1991 年倒闭的银行中,11 家银行的资产额为 100 亿美元。

阿根廷在 1980-1989 年间,中央银行对 93 家金融机构进行干预,其中仅 7 家银行被重组或出售。1990 年,200 多家银行处于清盘过程中。

西班牙在 1978-1983 年间,51 家银行被救助,这 51 家银行机构的存款量占存款总额的 20%。1983 年,西班牙政府对卢马萨公司进行了国有化,该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掌管 100 家企业和 20 家中小银行。

二、“委托—代理”冲突与有问题银行

“委托—代理”冲突主要表现为:委托人(股东、业主或纳税人)与代理人(行长、经理或监管当局)的利益不一致,加上双方拥有的信息不对称,掌握控制权的代理人可能会按照他们自己的利益而不是委托人的利益行事,因为代理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动力没有委托人那么大。

银行机构内部产生的“委托—代理”冲突往往会形成“内部人控制”问题,并因此而导致决策过程的独断专行、滥用职权及欺诈行为。其结果是产生四种类型的内部管理问题,并使银行机构变成有问题银行:(1)技术上的管理不当。贷款政策掌握不好是最常见的表现,并常常是内部控制效率低下、信贷分析不充分的结果,它直接导致信贷风险过于集中,向某一借款人或特定地区或行业发放比例较高的贷款;银行有时还向有关系的公司或自己的管理人员大量贷款。资产与负债在币种、利率或期限上的搭配不当是技术管理不当的另一种表现。(2)掩盖式管理。一家银行出现亏损时就到了管理的十字路口,强有力的监管或者一个好的董事会将会确保报告亏损并采取正确的措施。但在出现“内部人控制”问题的情况下,银行家(代理人)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就可能运用掩盖法隐藏过去和当期的亏损;其方法很多。为避免股东(委托人)对困难的警觉,尽管银行盈利少得可怜,银行家们(代理人)常常继续按时分配红利;为了保证红利有所增长,银行家们可能截留一小部分本应用于坏账准备的收入,因此而牺牲了资本充足;如果红利目标超过利润,银行家们将会借助于会计手段增加账面净利润,哪怕为此要支付更多的所得税也在所不惜;通过对贷款重新分类,银行可以将坏账贷款归类为正常贷款,并可因此避免提取坏账准备;将未来利息资本化(即借新还旧)也可以虚增利润。(3)绝望管理。当要通过会计手段隐藏

的亏损太大时, 银行家们会采取更为疯狂的经营策略, 最通常的做法包括以较高利率向高风险项目贷款和在股市及房地产市场上投机, 但这种做法极有可能造成银行的进一步亏损; 随着而来的是银行越来越难以用剩下的优良资产的收益来支付红利、经营成本及满足存款人的随时提款要求。为避免流动性危机, 银行可能用高利率来招揽新存款, 但这种较高的融资成本最终使问题雪上加霜。(4) 恶意管理。一旦银行流动性问题不可避免, 则欺诈就成为银行家(代理人) 恶意管理的必然做法, 他们一方面向自己发放贷款; 另一方面改变由银行或银行家部分拥有的公司的所有权关系: 如果公司是盈利的, 银行家就以较低的价格从银行把公司买过来, 而如果公司是亏损的, 则银行家就将公司以一个较高的价格卖给银行。

在银行机构之外, 存在一个特殊的“委托—代理”问题, 即纳税人(委托人) 与政府官员(代理人 I) 和监管者(代理人 II) 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 它也是有问题银行产生的一个外在因素。监管者和政府官员最终都是纳税人(委托人) 的代理人, 因为纳税人承担了存款保险机构的全部损失。当代理人(政府官员和监管者) 与委托人(纳税人) 在追求对经济的成本最小化时的动机不一致时, “委托—代理”关系中的道德风险问题便产生了。如果以纳税人的利益行事, 降低存款保险机构的成本, 监管者就必须严格限制银行机构持有过度的风险资产, 必须施行充足资本要求, 不能采取让无资本清偿能力的银行机构继续经营的监管宽容态度; 然而, 由于存在着“委托—代理”问题, 监管者(代理人 II) 有反其道而行之的动机。事实表明, 监管者经常放松充足资本要求和对银行持有高风险资产的限制, 实行监管宽容。对于监管者来说, 解释这种现象的一个重要的动机是逃避监管不善的指责。监管者放松资本要求, 实行监管宽容, 从而隐瞒了无资本清偿能力的银行的问题, 他们寄希望于随着时间的推移, 有问题银行能够恢复正常。监管者的这种行为被称作“官僚赌博”。监管者的另一个动机是, 让最有影响力的人施加压力来保持自己的职位, 这些人不是纳税人而是政府官员(代理人 I)。政府官员设法让监管者对银行机构不实行严格的管制, 因为这些银行机构多是他们进行政治活动的大赞助人。例如, 美国国会议员经常游说监管者放松对储贷协会的管理, 因为储贷协会为他们的竞选活动捐助过大笔的资金。结果是, 从 1984 年 1 月到 1986 年 7 月, 几百家储贷协会没有经过监管者的一次现场检查。这种出于代理人自身利益需要的监管宽容行为为储贷协会的破产倒闭种下了祸根。

三、泡沫经济与有问题银行

经典理论认为, 在市场经济中资产价值 M 应等于分红 m 与利息率 r 之比, 而资产价格 P 则是分红 m 除以利息率 r 与资产价格上升率 p 之差, 即 $M = m / r, P = m / (r - p)$ 。将两公式换算可得出新的关系式, 即 $M = Pm / (m + Pp)$ 。由于 $Pp > 0$, 因此 $m + Pp > m$, 即 $m / (m + Pp) < 1$, 亦即 $Pm / (m + Pp) < P$, 或者说 $M < P$ 。这就是说, 若资产价格上升率 p 为零时, 则资产价值 $M =$ 资产价格 P ; 若资产价格上升率 p 大于零, 则资产价格 $P >$ 资产价值 M ; 若人们普遍预期资产价格上升率 p 较高甚至接近或超过利息率 r 时, 资产价格 P 将大大高于资产价值 M , 而资产价格 P 大大高于资产价值 M 正是泡沫经济的具体表现。由于投机心理作祟, 人们对资产价格的心理预期成为泡沫经济的直接动因。当人们对资产价格上涨的心理预期趋于一致时, 则资产

价格将持续上涨, 若此时资产价值也处于不断扩大的状态, 则人们的预期是合理的; 假若在资产价格持续上涨时, 而资产价值上涨速度较慢甚至几乎没有扩大, 则人们的预期是不合理的, 此时极容易形成泡沫经济, 并导致有问题银行的生产。这是因为, 在泡沫经济膨胀时期, 银行机构以股票投资及房地产贷款或投资为主要资产的价格脱离其价值象吹气球一样迅速膨胀, 而在泡沫经济破灭时, 资产价格迅速回落, 资产价格甚至低于其实际价值。在资产价格剧烈波动的情况下, 银行机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一方以隐形收益(账面价值与市价之差) 的形式增减; 而负债一方即使资产价格下跌, 也仍以原数额保留下来, 由此造成了资产负债的失衡。就银行机构而言, 其资产构成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有价证券和对社会公众的债权, 在泡沫经济破灭过程中, 有价证券因价格狂跌会带来巨额经济损失, 至于对企业的债权会因为企业破产倒闭等原因出现“悬空”现象而难以收回, 二者最终形成银行机构的不良资产或不良债权, 使银行变成有问题银行。

泡沫经济导致有问题银行的生产, 可以在美国、英国以及芬兰等许多国家找到例证。但泡沫经济导致全局性银行危机的“经典之作”却发生在日本。日本进入 1985 年之后, 开始出现泡沫经济的“繁荣”景象, 股票和房地产价格异乎寻常地持续上涨。1985 年末, 日经平均股价为 13113 日元, 1989 年达到 38915 日元的高峰值; 1985 年末, 日本土地资产总额为 1004 兆日元, 到 1990 年底已达 2369 日元。在 1986—1989 年间, 日本股票和土地两项合计的资产收益最高时几乎与当时日本的名义 GDP 相等, 土地面积只有美国 1/25 的日本, 其土地价格却相当于美国的 100 多倍。如此巨大的“泡沫”终究要破灭。进入 90 年代以后, 日本股价自 1990 年, 地价自 1991 年开始暴跌。1992 年 8 月 11 日平均股价指数跌至 14822.56 点, 与 1989 年 12 月 38915 点的高峰值相比, 跌幅高达 60% 以上, 远远超过战后初期 51.8% 的跌幅。1992 年日本以土地、股票合计的资产损失达 448 万亿日元, 相当于当年日本名义 GDP 的 90%。1994 年, 日本股票和房地产两方面的损失估计达 60000 亿美元, 而美国储贷机构危机的经济损失在 3150 亿美元至 5000 亿美元之间, 第三世界债务危机使西方银行损失约 1500 亿美元, 这些与日本泡沫经济造成的损失相比, 不过是“小巫见大巫”。令人生畏的是, 日本泡沫经济破灭后, 从 1995 年初开始, 导致日本银行机构纷纷破产倒闭。该年初, 东京协和、安全两家信用社发生挤兑宣告破产, 由日本银行(日本的中央银行) 和民间金融机构双方各出资 200 亿日元组建“东京共同银行”, 接管两家破产信用社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同年 7 月份, 柯斯摩信用社又发生挤兑被停止部分业务。8 月份, 宇宙、木津两家信用社宣布破产。9 月份, 兵库银行又创下日本战后第一宗银行倒闭案。11 月初, 日本大和银行因长期非法交易美国国债, 导致 1100 亿日元的巨额亏损; 美国联邦和纽约州银行管理当局联合下令, 限令大和银行在美国的 17 家分行及大和信托投资公司必须在 3 个月内结束在美国的一切业务, 撤离美国, 并规定大和银行 3 年之内不得在美国重新开展金融业务。与此同时, 美国联邦大陪审团还指控大和银行非法隐瞒其纽约分行高达 11 亿美元的交易损失。日本银行机构元气大伤, 信誉极度下降。

四、金融市场失灵与有问题银行

市场经济要求金融市场公平而又高效地配置金融资源, 但在金融市场的发展过程中, 由于经济人的机会主义倾向所形成

的道德风险,加上金融创新、存款保险和放松金融管制的“火上浇油”,往往会导致金融市场出现“失灵”现象:一方面金融市场没能做到高效率地配置金融资源,甚至出现金融资源浪费;另一方面金融市场不能公平地分配金融资源。其结果是,政府和监管当局介入,并被迫通过有问题银行的市场退出来达到“市场出清”的目的。这里以美国为例加以说明。

金融创新使得银行机构在取得资金方面,即在负债业务方面丧失了低成本优势。截至1980年,美国银行机构的存款利率是受到严格的上限控制的,支票存款不得支付利息。这对于支票存款占资金来源60%左右的美国银行机构来说,绝对拥有筹资的低成本优势。但这种优势未能持久,从20世纪60年代后期开始的通货膨胀导致市场利率上升,使得投资者对不同资产的收益率差异更为敏感,结果产生了银行机构脱媒现象:由于支票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率都很低,人们开始从银行取出存款,去寻求高收益的投资。同时,绕过存款利率上限限制和准备金要求的努力导致了金融创新,产生了货币市场互助基金,储蓄者通过货币市场互助基金账户既能获得类似于支票的服务,又能获得高于银行存款的利息。银行机构的筹资能力不断下降,致使它们支持了80年代的银行法案,该法案取消了对存款利率限制,并允许银行对支票存款支付利息。尽管80年代的银行法案有助于增强银行机构在筹资方面的竞争能力,但同时也提高了银行机构的筹资成本,使银行机构筹资的低成本优势几乎完全丧失。

金融创新也使银行机构在资产业务方面丧失了收益优势。金融创新产生了货币市场互助基金、垃圾债券市场和资产证券化,货币市场互助基金直接导致了美国商业票据市场的快速增长,使主要依靠商业票据获得资金的金融公司得以扩展,从而削弱了银行机构的地位;金融公司的贷款对象中许多是与银行机构重合的,与银行机构相比,金融公司的市场份额一直在增加,1980年以前,金融公司对企业的贷款大约是工商企业贷款的30%,1995年则超过了60%。垃圾债券市场也分割了一块银行贷款业务,早在70年代,《幸福》杂志榜上有名的500家公司就在利用债券市场筹资,垃圾债券市场的出现导致低质量的公司借款者也较少依赖银行机构了。资产证券化也使银行机构丧失了先前的优势,它们的贷款业务流到了其他金融机构手中。

伴随传统业务盈利性的降低,银行机构被迫寻找新的、有潜在风险的业务来保持其盈利水平,近几年来,银行机构贷款总额中越来越多的份额投向了房地产、支持公司接管和杠杆收购(即为高杠杆性交易贷款)。银行机构不可避免地出现了道德风险,存款保险的出现又进一步强化了银行机构的道德风险,因为受保储户没有动机去阻止银行机构从事高风险投资;不管银行机构冒多大的风险,存款保险都会保证储户免受任何损失。

金融创新推出了扩大经营风险的新的金融工具,金融期货、垃圾债券、掉期和其他工具使银行机构更容易冒过度的风险,从而为银行机构的道德风险问题火上浇油。1980年和1982年放松银行业管制的新立法为储蓄贷款协会和互助储蓄银行从事高风险经营开辟了更多的途径。这些储蓄机构,曾经几乎全部被限制在发放住宅抵押贷款上,现在则获准可将其资产的40%用于商业性物业贷款,资产的30%用于消费贷款,资产的10%用于商业贷款和金融租赁;储蓄贷款协会还被获准将资产的10%投入垃圾债券或直接投资(普通股、房地产、服务公司和经营分支机构)。

至于放松管制给银行机构造成的负面影响,理论界已在很多方面达成共识,其中的一个共同看法是:放松管制极有可能增大几种银行风险,特别是利率风险和银行机构的倒闭风险。美国经济学家彼得·S·罗斯在他的《商业银行管理》(第三版)一书中写到:“当存款利率与公开市场利率紧密相联时,市场利率的变动对银行很大部分的资金收入产生影响,银行将更多地面对经济和金融状况的变化并很快地受到影响,任何金融监管错误带来的后果将更难躲避。”

一个道德风险盛行和放松管制的金融市场是不可能公平而又高效地配置金融资源的,金融市场失灵也就不言而喻。金融市场的失灵导致了银行机构的大量倒闭。美国1982—1993年银行机构的倒闭数是1945—1981年间银行机构倒闭数的10多倍,银行机构从70年代的15000家收缩到目前的12000家左右。

五、金融监管失灵与有问题银行

金融监管作为一种不同于政府宏观调控和中央银行货币政策、介于自由市场和法律之间的特殊的政府管制行为,具有特定的内涵和目标:(1)有效管理和控制货币供给,为经济增长和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2)保证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机构的健康性和生存能力,以提高金融市场运行的内在稳定性;(3)保护存款者利益,约束债务人行为,以维持正常的信用秩序;(4)改善金融体系中资金流动的微观和宏观效率,以实现金融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社会公平。如果上述目标没有实现,就意味着存在金融监管失灵的问题,监管制度缺陷、监管时机不当和监管态度宽容都会导致金融监管失灵。金融监管失灵是银行机构倒闭和丧失清偿能力的重要的外在因素。

监管制度缺陷使银行机构的经营活动缺乏强有力的制度约束,并成为有问题银行产生的制度根源之一,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市场准入制度存在缺陷。在银行机构市场退出极少发生的同时,银行机构市场准入标准要么很松,要么不够恰当。(2)资本充足标准定得过低。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不高,不足以消化损失,还存在无形资产计入资本金的情况。(3)会计制度存在缺陷。银行会计体系比较落后,特别是在贷款分类方面,这种工作常常不受监督,其分类常考虑贷款的名义方面而不是借款人的实际风险。如果贷款逾期,或借款人破产,贷款应计入逾期或呆账;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如果借款人风险很高或陷入严重麻烦,但通过借新还旧或贷款展期可以不作不良贷款处理,也不必计提呆账准备金,其利息仍然计入应收款。(4)对关系人贷款或单户贷款限额不严。(5)银行机构市场退出机制没有建立或者不健全,这一机制应包括银行机构的诊断机制、损失控制机制、损失分摊机制、重组机制。

监管宽容和监管时机不当也是有问题银行产生的一个重要的外在原因。这里可以从法国、日本找到例证。法国虽然金融法律、规定和实施权力都很充分,而且监管当局(银行委员会)也拥有所需的权威、技能和管理资源,但在监管的时效性上存在问题。监管者早在1991年就了解里昂信贷银行的问题,但在1993年第一次救助之前没有披露任何情况,而且继续听之任之,以至于在1995年需要进行第二次救助工作。其错误在于,没有及时对里昂信贷银行实施有效监管,而是默许其迅速发展和大量持有高风险的不动产以及贷款集中于少数几个借款人身上。日本进入90年代以后,泡沫经济破灭,银行的巨额房地产贷款变成了不良资产,1992年银行不良资产高达20万亿日元;但到1993

年日本的银行机构仍有能力处理全部不良资产,因为日本银行机构持有大量的1955年左右陆续买进的低价股票,尽管此时股票价格下跌,但银行机构仍有庞大的账外利润。如果此时抛出这些股票,用以冲销不良资产,就不会出现1995年银行陆续倒闭事件。但是,银行担心公开不良资产问题会降低银行信用,也害怕因此而被追究经营者的责任;作为监管当局的本国大藏省也担心银行丧失信用,造成存款外流,引起金融体系崩溃,并因此而承担责任,故此也抱着侥幸心理,一再拖延解决银行机构的不良资产问题。以至于从1995年初开始,日本银行机构纷纷破产倒闭;1998年,日本又有3家大银行破产倒闭,金融秩序濒临崩溃。

六、政府失灵与有问题银行

当市场机制不能使金融资源实现有效配置时,金融市场失灵需要非市场的力量来纠正。政府作为社会最大多数成员利益的代表,被视为公平公正的非市场主体,自然而然地承担着修正金融市场失灵的任务。但是,如果政府在修正金融市场失灵的过程中没有适度的规模边界,成为“无限政府”,那么,它不仅不能完成修正金融市场失灵的任务,而且还会起到加剧金融市场失灵的反作用。“无限政府”首先表现为政府的权力不受来自下级的和独立的权力机构的约束,而只受上级主管的约束;其次表现为政府职能的无限扩张,政府越来越多地承担本来完全可以由社会或市场自己去履行和完成的事情,或是把政府权力深入到纯粹属于个人生活的私人领域;最后表现为政府规模的无限扩张,政府机构越来越多,官员越来越多。政府权力和职能的扩张,直接导致属于私人的权力和自由不断缩小,社会公众的财产权和决策权不断受到侵犯。政府规模的膨胀必然给社会的发展造成沉重的负担,阻碍市场的正常运行。规范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职能作用是非常必要的。萨缪尔森在其所著的《经济学》一书中,将政府在经济中的职能作用归结为提高效率、维护公平和保持稳定等三个方面;但他同时也指出要提防“政府失灵”,即由于政府的干预反而会降低效率,使市场失灵问题变得更加严重。

政府失灵往往是由于不恰当的行政干预造成的,特别是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地方政府对银行机构的行政干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干预银行机构的人事任免,二是干预银行机构的金融资源配置(如信贷决策与分配)。地方政府对银行机构的行政干预程度取决于银行机构的科层设置方式和控制权的归属,一般说来,银行机构如果按地方政府的行政区划设置或者为地方政府所控制,那么地方政府对银行机构的行政干预程度就相对较高;银行机构如果跨区域设置或者为中央政府所控制,那么地方政府对银行机构的行政干预程度就相对较低。在我国,银行机构基本上是按行政区划设置,特别容易受到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行政干预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即主动型和被动型。如果银行机构的负责人由地方政府任免,那么银行机构就很自然地地方化情结,易于接受和认同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而且基于个人政治和经济利益的考虑,往往会主动要求地方政府进行行政干预,银行机构对金融资源的配置就自然会体现地方政府的意志。即使银行机构的负责人不由地方政府任免,地方政府仍然可以利用它们的影响力干预银行机构的信贷资源配置过程。我们可以从“安定团结贷款”、“首长贷款”、“垫税贷款”以及“产业结构趋同化”所形成的银行不良贷款中,找到地方政府对银行机构

进行行政干预的影子。不言而喻,行政干预有可能导致“政府失灵”,政府失灵又会加剧“金融市场失灵”,二者构成有问题银行产生的外生变量。

七、结论:有问题银行的路径依赖与锁定

泡沫经济、金融市场失灵、金融监管失灵以及政府失灵都是有问题银行产生的外生变量,也就是有问题银行产生的外部条件,而银行机构的脆弱性以及银行机构内部的“委托—代理”冲突才是有问题银行产生的内生变量。有问题银行的产生是上述内因与外因相互作用的结果,显然内因起着决定性作用。一个公认的事实是,银行机构的负债率越高、资本充足率越低,内部的“委托—代理”冲突越严重,“内部人控制”现象越突出,银行机构就越有可能成为有问题银行机构,二者存在正相关关系。在这里,银行机构负债率较高、资本充足率较低,说明它没有遵循中央银行或其他监管当局的“游戏规则”;银行机构内部的“委托—代理”冲突严重,“内部人控制”现象突出,说明银行机构的内部治理结构这一决定性的制度安排存在重大缺陷。泡沫经济、金融市场失灵、金融监管失灵以及政府失灵同样是制度安排存在缺陷的结果,并成为银行机构破产倒闭的外在力量。

制度作为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是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同样是银行机构生存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大量的事例表明,银行机构的制度安排特别是内部制度安排的优劣,是银行机构兴衰的决定性因素。银行机构从一个“没有问题”的银行变成一个“有问题”的银行,大致经历了如下路径:银行机构内部治理结构及激励机制不健全(导致)“委托—代理”冲突(导致)银行机构内部出现“分配性努力”超过“生产性努力”的现象,“偷懒”和“搭便车”的情况随处可见(产生并强化)“内部人控制”,“委托—代理”冲突得到自我强化,加上泡沫经济、金融市场失灵、金融监管失灵以及政府失灵的外部催化作用(导致)银行机构出现四种类型的“管理问题”,即“技术上的管理不当”、“掩盖式管理”、“绝望管理”、“恶意管理”,“内部人控制”和“委托—代理”冲突得到进一步强化(最终导致)银行机构无流动性清偿能力和无资本清偿能力,被收购或破产倒闭。银行机构走上有问题银行的这条“道路依赖性”路径之后,由于存在自我强化机制,即使外界力量强行介入,诸如中央银行救助,也很难起死回生,往往被锁定在“被收购或破产倒闭”这条死路上,中小法人银行机构尤为如此。有问题银行的普遍存在就是最好的例证。

参考文献

1. 江其务:《中国转轨时期的金融风险》,载《金融研究》,1999(3)。
2. 格拉斯·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3. 米什金:《货币金融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4. 卡尔·约翰·林捷瑞恩等:《银行稳健经营与宏观经济政策》,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5. 彼得·S·罗斯:《商业银行管理》(第三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6. 张静、阙方平:《“泡沫经济”与金融危机》,载《金融体制改革》,1997(2)。
7. 李越:《金融市场秩序》,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

(作者单位: 陕西财经学院博士生 西安 710061
武汉大学商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刘传江)